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NY2LJC-02-ZB/2025266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仪
器设备采购

采 购 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州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5548601G

甲方就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本次采购总预算为 31,384,400.00 元，其中：包组 1 预算金额 22,499,000.00 元、包组 2 预算金额 8,885,400.00 元。该项目两个包组分别为：

包组 1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 万元；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

☐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

包组 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万元；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给中小企业；

☐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给中小企业。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和评审；
6. 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7.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8.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9. 甲方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0.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1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2.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5. 甲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

15.1.1 甲方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货物政府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货物采购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对委托项目的采购程序有知情权；

（9）对拟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全部文件有审批权。

(10)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5.1.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1、要求乙方提供一套采购全过程资料；2、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乙方的全部资料；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4、有权对乙方的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监督；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其本项目代理资格。

15.2 甲方的义务

15.2.1 甲方将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中约定。

15.2.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合同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15.2.3 乙方在履行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15.2.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15.2.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充分发挥社会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

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抽取专家的专业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并向甲方提供招标全过程资料纸质文件三本和电子版。

11. 乙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8）有权要求甲方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9）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11.2 乙方的义务

11.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1) 组织采购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甲方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执行。

(2) 乙方组织采购工作的时间要求：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业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整的采购计划表报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将编制好的招标文件稿报甲方审核确认。

11.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乙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11.2.3 乙方应对采购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11.2.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采购项目中委托政府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1.2.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2.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货物采购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11.2.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1.2.9 向甲方提供如下采购资料：

(1) 投标资料。中标单位：纸质文本 1 正 3 副，电子文本 1 份。非中标单位：列为中标候选人的纸质文本 1 正，所有非中标单位电子文本 1 份。（注：如

项目采用电子标，针对非中标单位的投标资料，只需提供电子文本 1 份。)

(2) 采购过程资料汇编。纸质文本 1 正 2 副 (副本指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本 1 份。

(3) 中标通知书。至少 3 份 (含采购过程资料汇编中 1 份)。

11.2.10 采购过程资料接收方对采购资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存档保管，存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资料、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1.2.11 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提供的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基础资料，若对其有修改意见，应提供完整的修改对照表，并附详细的文字说明修改理由。

11.2.12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就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进行接触和协商，否则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本项目的代理资格。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 (成交) 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 (成交) 人。

四、服务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乙方依照下表《货物采购》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按《缴纳中标 (成交) 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支付。

项目金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 100000	0.035%	0.035%	0.035%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五、保密义务

（一）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五) 其他违约情形：

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第 15.2.2 - (3) 款提到的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 甲方提供为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 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第 11.2.2 -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第 11.2.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货物采购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关的电话咨询、书面询问、质疑等除外）；

(3) 本合同第 11.2.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货物采购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乙方赔偿 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

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六) 其他违约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关于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5.2.2—(3) 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保证政府采购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代理工期的延长责任, 并赔偿损失。

(2)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1.2.2—(2) 款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未按第 11.2.2—(2) 款的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 甲方直接取消乙方本项目的代理资格。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2.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2.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2.5 款的约定, 甲方直接取消乙方本项目的代理资格, 乙方不应提出异议。

(5)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结合本协议附件编制采购文件以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约定本协议捌份, 其中, 甲方1执肆份, 甲方2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协议封皮颜色为白色。

(四) 索赔

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

生时的有效证据。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 1: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4日

甲方 2: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十九楼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08386112010030417480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